经济与管理学院（与江苏沿海沿江研究院合署）2019-2021年聘期

教学科研岗位绩效定档（4档及以下）工作方案

根据《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号）、《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7号）、《南通大学2019-2021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通大人〔2019〕20号）等文件精神，制订经济与管理学院（与江苏沿海沿江研究院合署）2019-2021年聘期教学科研岗位绩效定档（4档及以下）工作方案。

**一、级档比例**

根据学校规定，岗位绩效定档的级档设置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  |
| --- |
| 表1 教学科研岗位级档设置及比例 |
| 岗位层级 | 级档 | 比例 | 备注 |
| 正高 | 1 | 1:2:3 | 学校负责 |
| 2 |
| 3 |
| 4 | 6:4 | 学院负责 |
| 5 |
| 副高 | 6 | 3:4:3 |
| 7 |
| 8 |
| 中级 | 9 | 3:4:3 |
| 10 |
| 11 |
| 初级 | 12 | 6:4 |
| 13 |

**二、定档办法**

岗位绩效定档采用认定评审、积分排序两种办法进行。学院按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教学为主型三种岗位类型分别制定各层级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教职工根据前三年（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下同）基本工作量完成情况及所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自主确定岗位类型、定档办法、申请级档。

**（一）认定评审**

前三年完成基本工作量，并取得《南通大学2019-2021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通大人〔2019〕20号）规定的教学科研岗位3档申报评审条件列表中的1项业绩的教师，经个人申报、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评审认定，可确定为相应层级的（最）高档。

各岗位层级的（最）高档指标优先用于认定评审。

**（二）积分排序**

前三年完成基本工作量，但教学、科研业绩达不到认定评审标准的，采用积分排序办法确定岗位级档。根据申报人员前三年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进行积分排序。申报教学为主型相应级档，主要考察教学业绩；申报科研为主型相应级档，主要考察科研业绩；申报教学科研型相应级档，教学、科研业绩均纳入积分。根据学校确定的各级档的结构比例，结合排序结果确定申报人员级档。积分的具体规则参见本《意见》相关说明部分。

**三、定档条件**

根据学校规定，学院研究制定4档及以下级档的定档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2.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

3.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工作任务，年工作量达到基本工作量要求。

4.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来校工作不满三年的，自来校工作之日算起）。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得定为本层级岗位中档或高档。

5.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须达到良好及以上，未达到的不得定在各层级岗位中的中档或高档；申报教学为主型的，不少于1次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

**（二）基本工作量**

各岗位层级年均基本工作量要求如下表所示：

|  |
| --- |
| 表2 经济与管理学院（与江苏沿海沿江研究院合署）教学科研岗位基本工作量 |
| 岗位层级 | 教学科研型 | 教学为主型 | 科研为主型 |
| 教学 | 科研 | 教学 | 科研 | 教学 | 科研 |
| 正高（4-5档） | 320 | 1000 | 500 | / | 240 | 2000 |
| 副高（6-8档） | 320 | 800 | 500 | / | 240 | 1600 |
| 中级（9-11档） | 320 | 400 | 500 | / | 240 | 800 |
| 初级（12-13档） | 320 | 200 | 500 | / | 240 | 400 |
| 注：1.教学基本工作量指在本校及杏林学院承担教学工作应达到的基本学时数。2.科研基本工作量指在规定时间内应取得的科研业绩分的基本要求。3.前三年承担相关工作任务的平均值达到表中所列数值要求，视为完成基本工作量。4.学时数及业绩分的统计口径参见本《意见》相关说明部分。 |

**四、工作程序**

**（一）公布岗位**

根据学校下达的级档比例，结合本院参与定档的人员数量，确定各级档的岗位数量，向教职工公布。

**（二）积分核准**

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汇总教职工前三年教学工作量及教学、科研业绩，并按规定测算个人业绩分，将汇总结果及业绩分交由教职工本人核对、确认。对汇总遗漏的项目，由教职工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予以补充登记。

**（三）个人申报**

教职工根据基本工作量完成情况及所取得的业绩情况，自主选择参与定档的办法，并确定拟申请的岗位类型与级档，填写《经济与管理学院（与江苏沿海沿江研究院合署）2019-20121聘期教学科研岗位绩效定档4-13档申报表》，交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

**（四）业绩展示**

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将申报中、高级档的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及业绩成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开展示，接受教职工监督。

**（五）民意测评**

对申报中、高级档的人员进行民意测评，赞成票达到三分之二的申报人员转入下一环节，赞成票不到三分之二的人员不进入中、高级档定档。

**（六）确定级档**

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根据认定评审业绩条件、积分排序情况及岗位级档指标确定教职工的绩效岗位档级，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七）结果公示与上报**

将定档结果在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绩效定档各级档人选汇总表》上报学校。

**五、相关说明**

**（一）关于级档指标**

专业技术岗位某级档指标空缺数可作为同类岗位下一级档指标的增量使用。

**（二）关于教学基本工作量**

1.教学基本工作量按计划学时数测算，含：理论教学、实验（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折算15学时/生，整周教学实践环节折算5学时/周。

2.教职工在本校及杏林学院承担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任务，均视为其完成的教学基本工作量；教职工承担的教学任务达不到规定标准时，其承担留学生、“二学历”自考助学教学任务可折算为相应工作量。

**（三）关于业绩成果及积分规则**

1.纳入积分的业绩成果均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增业绩（不重复使用），项目以合同开始时间、论文以发表时间、获奖以发文时间为准。因退休无法参与2022-2024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的，经个人申请，项目可从立项发文时间、获奖可按获奖年度计算。2018年12月31日前年满60周岁，在2016-2018年期间未新增国家级项目的，其2016-2018年期间在研的非延期国家级项目视同新增立项。

2.纳入积分的业绩项目根据《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22号）与《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33号）执行；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的级别按学校当期规定认定，计分分值按通大〔2018〕22号、33号文执行。

3.项目业绩分计算到主持人；论文业绩分计算到第一作者，SCI、EI收录论文可计算到通讯作者，同一篇论文的业绩分限一人使用；多名人员参与的获奖和著作，业绩分计算给证书或著作的署名人员，涉及到排名的，按排名先后计分，分别为1/2+X、1/4、1/8、1/16……以此递推，X为尾数，无法确定排名的，按参与人员进行平均处理。

4.所有业绩均须具有南通大学署名（论文、决策咨询须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专利须南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其中，2016-2018年引进人才进校前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可以视同具有南通大学署名业绩列入统计范围，或进校后取得的具有南通大学署名的新增业绩按实际来校工作时间作相应折算。

**（四）排序规则**

1.根据教职工申报岗位类别，分别积分排序，并按学校规定的级档比例分别切割相应指标（四舍五入）。

2.申报教学科研型相关档级的人员，按“教学、科研业绩分总分——科研业绩分——教学业绩分——教学工作量”的顺序依次比较，确定个人排序。

3.申报教学为主型相关档级的人员，按“教学业绩分——科研业绩分——教学工作量”的顺序依次比较，确定个人排序。

4.申报科研为主型相关档级的人员，按“科研业绩分——教学业绩分——教学工作量”的顺序依次比较，确定个人排序。

**（五）关于工作量减免**

1.根据学校规定，教学科研机构行政领导（管理六级及以上）、党务负责人，且聘任了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教学科研岗位绩效定档时，教学工作量可减免50%。

2.研究院专职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按教学工作量情况，根据其本人志愿申报科研为主型或教学科研型；不承担教学工作的，申报科研为主型，承担研究院智库建设工作考核合格者，其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3.经学院、学校批准，赴外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学制期内第一年教学基本工作量不作要求；经学院、学校批准，公派出国进修（研修）、工作的教师，其进修、工作期间的教学基本工作量不做要求。

4.工伤、产假期间，教学工作量视同达到基本要求。

**（六）其他**

1.校聘教授参加正高层级定档，校聘副教授及享受副教授待遇的人员参与副高层级定档。

2.符合学校“低职高定”条件的相关人员，先参加学院岗位绩效定档，后期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另行申报评定。

3.本文件由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